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人〔2024〕7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委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校内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拓展青年教师的国际视野，加强学校与国际一流大学的交流合作，提升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做好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评选工作，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校内评审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4年5月10日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委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校内评审办法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留金项〔2024〕11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华师人〔2017〕16 号），为做好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校内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鼓励优秀青年教师积极进行国际交流，提高青年骨干教师的国际化水平，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选工作须遵循“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目标明确、科学导向、学用一致”的原则，以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为宗旨，以建设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为目标。

第三条 严把派出青年教师质量关，明确派出人员的出国（境）目标及任务，统筹安排、有序派出。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为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或实验室骨干；

（二）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发展潜力大，取得突出工作成绩；

（三）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派指南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四）符合《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第五条 每年度的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条件可能有所调整，根据当年公布的选派文件执行。

第三章 校内评选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二）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良好，客观公正、治学严谨；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和学术水平，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四）应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

第七条 做好评审专家遴选与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评审专家均由校内专家组成；

（二）各二级单位与人事处分层把关评审专家资格，学校建立评审专家库；

（三）加强对专家库的动态管理，根据退休、离职等情况及时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八条 结合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需求，根据申请人具体情况，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一）坚持以德为先，严把思想政治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从申请人身心健康、学术水平、外语水平、出国研修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层次及学科水平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注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三）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重点发展领域，根据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科研平台情况，向相关学科适度倾斜；

（四）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第九条 评审、推荐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发布的项目遴选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的程序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二级单位评审、推荐

二级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情况，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科学研究水平、出国访学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影响力及相关学科水平、国外合作者的知名度、申请人的外语水平等进行评审，对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考察，严格把关。对二级单位专家评审会的具体要求为：

1. 评审专家组至少由 3 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

2. 评审专家组应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研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要求内容逐项打分，给出具体评审意见，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3. 二级单位根据评审情况，对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择优推荐至人事处。

（三）学校审核、评审

1. 人事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审核申请人基本情况。

2. 人事处根据申请人学科分布情况，组织至少 7 名专家进行会议评审，专家组结合二级单位评分、推荐排序、评审意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投票表决，确定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及排序。

（四）校内公示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确定上报推荐名单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学校上报推荐名单。

（六）组织网上申报

人事处组织获推荐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报名。

（七）学校报送材料

人事处完成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不实填报，则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研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研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申请人:

实体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号		来校工作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外语水平	
申请留学身份		拟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拟留学期限 (月)	
研修方向				国外合作导师	
本次留学依托科研项目 / 课题					
申 请 人 研 修 计 划 等	申请人需明确: 本人具体的出国研修计划(含目标、内容及与在研教学科研项目或课题的结合程度等);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外语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单位 评审 专家 信息	工作部门 (院系)		专家姓名	职称	专业	曾留学国 别及单位	留学时 长(月)	对申请人学科专 业的熟悉程度	专家签名
校 内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以下由单位专家组填写（请逐项打分，在所选分值上画○，并计算总分）								
	A	1	政治思想、品行学风及心 理素质等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B	2	对申请者学术、业务水 平、 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 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3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 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4	对出国学习/研修目标 和计划的总体评价		无明确目标 和可行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标明确 合理可行
	C	5	所选专业、课题需要程度		不需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急需\属重 点项目
		6	出国学习/研修内容 在国内水平如何		处于世界 领先水平	1 2 3 4 5 6 7 8 9 10			空白或 刚起步
		7	拟赴国家及机构 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		低于或与我国 水平持平	1 2 3 4 5 6 7 8 9 10			处于世界 领先水平
		8	国外导师 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近年无大成 果，水平一般	1 2 3 4 5 6 7 8 9 10			科研活跃，近 年成果多
		9	所在单位（院/系）在该 学科专业上的科研水平		所在单位的 专业非重点 专业，水平一 般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在学科为 国家重点学 科或承担国 家重点项目， 能为发挥作 用提供优越 条件
		10	对申请者依托教学科研 项目 和课题研究工作的评价		与在研项目 关联不大	1 2 3 4 5 6 7 8 9 10			与在研项目 结合紧密
	D	总分（满分 100 分）							

